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公告

(2021年第三批)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学院地处浙江省金华市多湖商务区，交通便捷，环境优美，占地631亩，全日制在校生9000余人，在职教职工460余人，是“浙江省中职名校”、“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”、“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”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及待遇

(一) 需求计划

本批次招聘需求为5个岗位共5人。

岗位名称、招聘人数及具体要求见招聘计划表(附件1)。

(二) 招聘对象

岗位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对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(含学历、学位认证书)的时限要求为2022年3月31日前。应聘人员可暂凭就读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报名应聘。

(三) 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2.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3.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；
4. 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；
5.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将结合高校专业设置目录和本单位岗位用人实际予以综合认定。

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计算年限以该岗位报名截止时间为准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。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体检标准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本次招聘将采用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。

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编制内用人，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業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1. 网上报名。应聘者可通过电子邮件向我校组织人事处

直接报名，电子邮件统一标题为：应聘岗位代码—岗位名称—应聘者姓名。

2. 报名材料：报名表(附件 2，报名表填写完整，需要照片)、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具体可视招聘岗位相应条件），以及应聘者认为有利于说明其工作经验、岗位匹配度的项目资料、作品、成果等。相关材料拍照或扫描以附件形式打包发送电子邮箱(zttcrs@126.com)，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。

3. 资格初审。报名结束后，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。如应聘者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应聘岗位名称等关键信息，必要资质材料缺失的，学校可不予反馈。

4. 因报考对象延误报名时间、材料证书未按时完整提供等造成后果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查实后一律取消报考、聘用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（二）考试

1. 自招聘信息对外公布之日起至少 2 周后，学校将根据各岗位符合资格条件报名情况和工作具体安排，适时研究确定具体岗位考试选拔，或针对特定应聘者按规定进行直接考核。

2. 全部招聘岗位不设定最低开考比例，按实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组织考试。

3. 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（以面试为主），也可视岗位需要安排操作性技能测试。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1: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一般为试讲或专业答辩，面试得分低于60分者不列入拟聘人选。

（三）体检、考察

考试完毕，各岗位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（总成绩相同的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）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没有合适人选的，相应岗位暂时留空，继续接受报名并适时重新组织考评。

体检工作参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的办法进行。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体检、考察均以招聘单位认定意见为准。

（四）公示和聘用

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，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学院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（五）其他

1.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我校将视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需要递补的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

2. 专任教师岗位聘用人员，在正式录用两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四、纪律、监督与咨询

(一) 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:

1.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 (<http://www.zttc.cn>, 通知公告);

2.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 (<http://jtyst.zj.gov.cn/>, 通知公告/人事信息/事业单位考试);

3.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(<http://rlsbt.zj.gov.cn>, 事业单位招聘)。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(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结果, 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)一般仅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公布, 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(二) 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, 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35号)执行。

(三)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, 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, 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监督电话: 学院纪检监察 0579-82173598,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 0571-87808291。

(四) 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, 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。咨询电话: 0579-82173778 (唐老师), 0579-82173816 (应老师)。

附件 1: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公开招聘人员计划表 (2021 年第三批)

附件 2: 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 (一)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

2021 年 9 月 9 日